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月25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7年2月10日上午11:00在公司多功能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桂玲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预案》。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与财务费用,公司与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建财务公司”)拟签署为期一年的《金融服务协议》,根据《金融服务协议》的约定,电建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向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存款服务、贷款服务及中国银监会批准的财务公司可从事的其他金融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担保方支付担保费用的预案》

监事会认为：关联方为支持公司发展，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项目建设，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维护了全体股东，包括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预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系向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有利于参股公司项目整体开发的需要，没有损害全体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一日